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3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Ministry of Design Pte. Ltd.

法定代理人 Joy Chan Pei Ling

代 理 人 楊代華律師、高訢慈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京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銘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君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加坡幣柒萬壹仟壹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310號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加坡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58,500元	民國107年12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月息百分之2
002	12,600元	民國108年2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月息百分之2